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洪起免于发出要约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Tel)：010-53358375 传真(Fax)：010-533583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收购人	指	张洪起
鹏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集团	指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新欧	指	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洪起免于发出要约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张洪起 先生

根据本所与张洪起先生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张洪起先生的委托，就由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票，导致张洪起先生持股比例由 29.34%上升至 30.89%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张洪起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其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张洪起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张洪起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洪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1201091956*****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张洪起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

息（查询日：2020年8月19日）并经查验，张洪起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洪起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020年3月30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1日，鹏翎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鹏翎股份与欧亚集团、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就本次重组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欧亚集团及清河新欧出具的《承诺函》，由补偿义务人欧亚集团和清河新欧进行股份补偿，其中，欧亚集团补偿股份数量为30,096,168股，清河新欧补偿股份数量为7,524,042股，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为37,620,210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鹏翎股份总股本将从748,743,376股变更至711,123,166股。张洪起先生直接持有鹏翎股份219,699,97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29.34%上升至30.89%。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鹏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鹏翎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截至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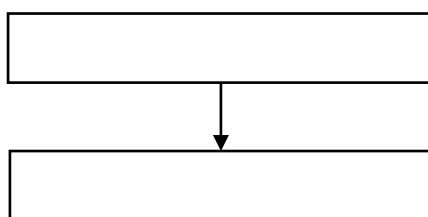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鹏翎股份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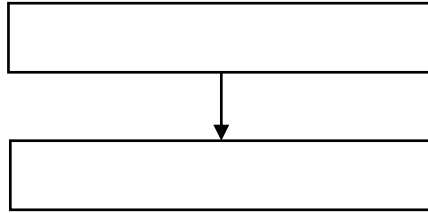
六、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鹏翎股份的公告信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鹏翎股份总股本将从748,743,376股变更至711,123,166股。张洪起先生直接持有鹏翎股份219,699,97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29.34%上升至30.89%。

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鹏翎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鹏翎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综上，鹏翎股份完成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前后，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张洪起先生仍为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洪起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完成后，鹏翎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张洪起先生仍为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洪起免于发出要约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2020年8月21日